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1月18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现场召开和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数

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现场及通讯参加董事10名，董事李恩明、包玉梅、吴艳华、关华、张福贵、程春梅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朱祖国、施献东、王宝山、卢剑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李恩明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77号）文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拟收购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继续推进重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

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编号：2016-0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祖国、施献东、李恩明、包玉梅、关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